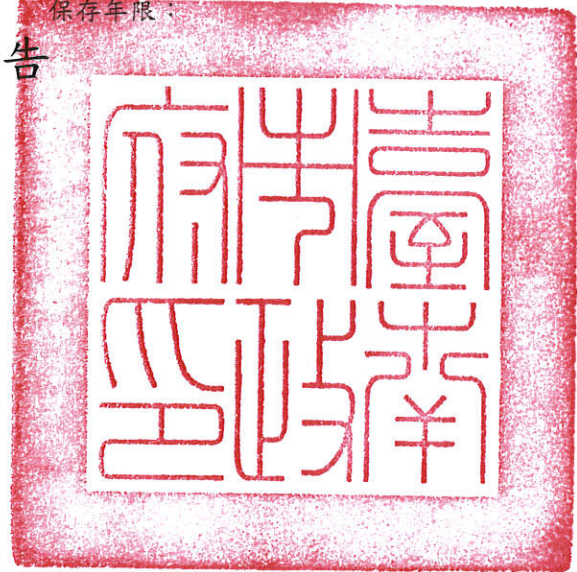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處字第1070675804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直轄市定古蹟「原德商東興洋行」變更種類，並廢止原公告之種類；另補充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之公告事項。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
- 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及5條。
- 三、行政程序法第122條及第114條第1項。
- 四、107年3月27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7年度第1次會議。

公告事項：

- 一、74年11月13日（74）文建壹字第4499號公告指定「原德商東興洋行」為古蹟。
- 二、變更及補充理由：
 - （一）原公告之「種類」事項之內容與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有異，爰變更「種類」公告內容。
 - （二）原公告事項無敘明現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之「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及「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爰補充公告。
- 三、變更內容：種類由「其他」變更為「其他-洋行」

四、補充內容：

(一)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詳附圖）：

- 1、古蹟本體及面積：原建築構造物乙棟（含前後兩處樓梯、遺跡），面積331平方公尺。
- 2、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地號及面積：古堡段771、777-1、777-2、777-3、777-4、777-5、777-6、777-7、772、773、773-1、774、775、776、777、821共16筆地號。面積共2091.57平方公尺。

(二)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1、指定理由：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清朝咸豐8年（1858）在天津條約下開放安平、淡水兩港為通商口岸。東興洋行創建於清領光緒初年（1875～1880年間），主要業務為樟腦、砂糖的出口買賣，並兼營航運及代理美瀚保險公司，記錄著臺灣中南部的產業活動與貿易發展，並見證洋行與買辦經營方式。

東興洋行見證臺灣於清領末期開港通商及臺南安平地區海港發展興衰歷程，有其歷史意義。

(2)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東興洋行建築構造包括臺基、地坪、牆身、屋面與其他構造（包括門窗、壁爐等），整體呈現簡潔、穩重之感。建材為當時普遍使用之紅磚、石材與木材等。

其建築風格為閩洋混合式，如：屋頂為西式屋架中戲角屋頂，屋簷以尺磚收邊，屬閩南式構造；建築正立面設有連續拱圈，屬西洋表現，而正立面紅磚裸露部位上端與出簷交接處則以長型堵面為裝飾，為閩式建築裝飾語彙。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清領時期臺灣開港之後，外商在今高雄、安平、淡水、基隆等通商口岸廣設洋行，當時主要的洋行商棧多達40處，今僅淡水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以及安平的原英商德記洋行、原德商東興洋行等3處留存；而德商在臺所設的8處洋行，更僅剩東興洋行一處。

2、法令依據：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符合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款。

五、部分廢止原公告事項：74年11月13日(74)文建壹字第4499號公告指定直轄市定古蹟「原德商東興洋行」之種類之公告事項部分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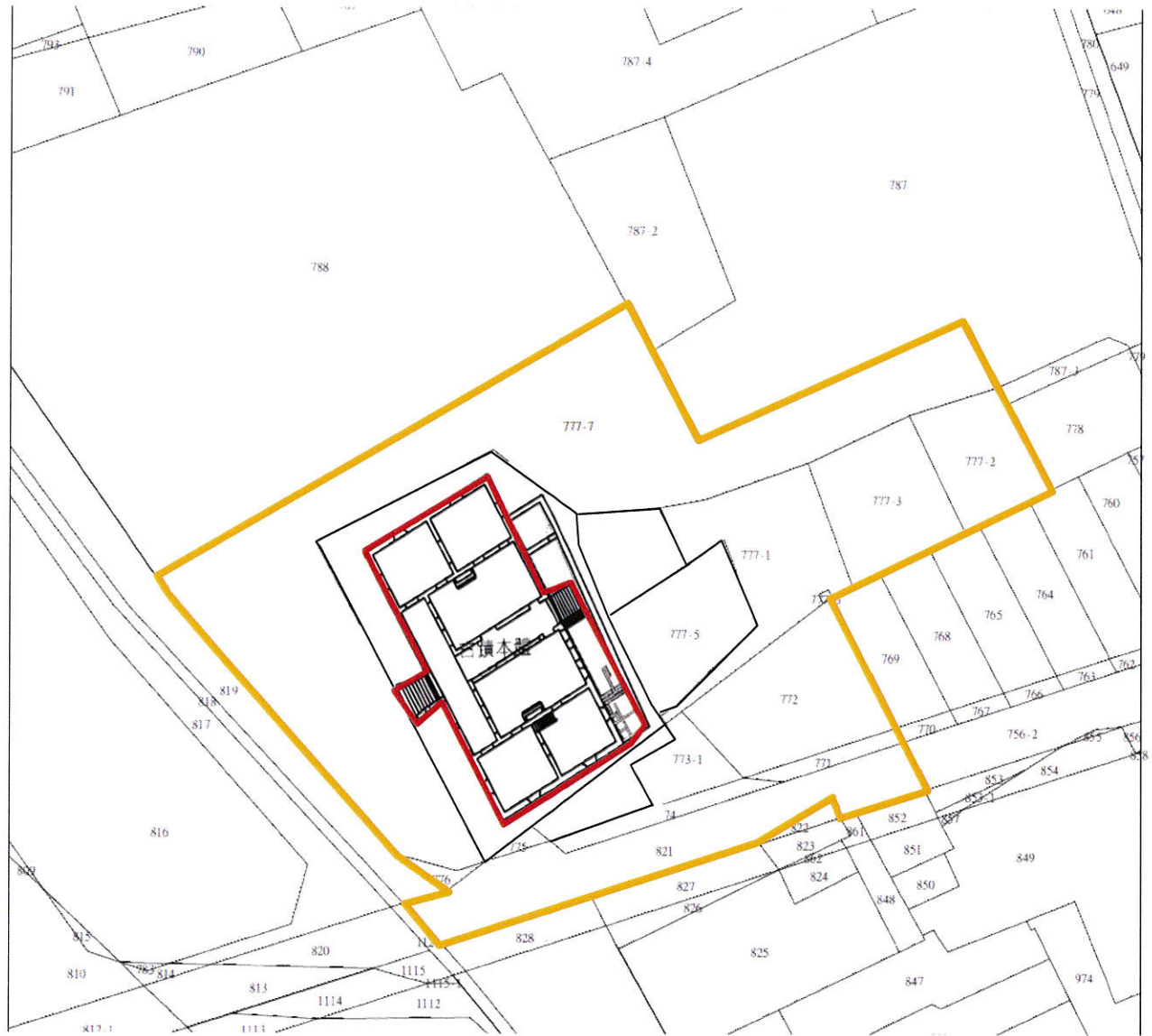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直轄市定古蹟「原德商東興洋行」

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



直轄市定古蹟本體及面積：

原建築構造物乙棟(含前後兩處樓梯、遺跡)，面積 331 平方公尺。

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



古堡段 771、777-1、777-2、777-3、777-4、777-5、777-6、777-7、772、773、773-1、774、775、776、777、821 共 16 筆地號。面積共 2091.57 平方公尺。